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冠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7頁、第7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與「曼曼」、「一頁孤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1 同正犯。

02 (三)罪數關係：

0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5 (四)刑之減輕：

- 06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
07 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
10 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
11 之減刑事由。
- 12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
13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
14 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
15 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16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
17 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
18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
19 明。

20 (五)量刑部分：

- 2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2 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
23 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
24 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
25 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
26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
27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
28 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
29 告未取得告訴人楊京霖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請
30 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31 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入監前職業為廚師，家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一) 查如附表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3枚，雖未扣案，然上開印文既皆屬偽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

(二) 另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1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工作證1張，雖均係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 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50萬元，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被告則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四) 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卷證頁數
1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10月11日）1紙	「收據專用章」欄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收訖章印文1枚 「銀貨兩訖」欄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其右側欄位之「林翁全」印文1枚	偵卷第35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李冠穎，部門：服務經理，編號：0188）	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李冠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冠穎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533號另行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參與由LINE暱稱「曼曼」、「一頁孤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冠穎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李冠穎與「曼曼」、「一頁孤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如附表「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向如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楊京霖，施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款項事宜。其後，如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李冠穎，即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面交時間」、「面交地點」欄所示之時、地，假冒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之收款人員，持事前冒用萬達公司名義填載製作不實現金收據及職員之識別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楊京霖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萬達公司之專員，並由楊京霖收受前揭收據，且分別交付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予李冠穎，足以生損害萬達公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李冠穎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附表「贓款處理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此種迂

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二、案經楊京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冠穎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京霖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萬達公司收據、職員識別證照片、告訴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533號另行提起公訴，是本案無庸論及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收據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又被告就上開所為犯行，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工作證」及「收據」欄位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均係供被告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另案扣押之OPPO手機1支，雖係供被告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已於另案宣告沒收，爰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韋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工作證	收據/合約	贓款處理方 式	卷證出處
1	楊京霖 (提告)	113年9月底 不詳時間	以 LINE 暱稱 「楊千慧」、 群組「揚帆啟 航」佯稱可透 過樹精靈+網 站投資股票獲 利	113年10月11日 中午12時許	桃園市○○ 區○○路0號	50萬元	李冠穎	本名「李冠 穎」之萬達投 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	113年10月11 日萬達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收款 收據1張	依「一頁孤 舟」指示放 置於指定地 方	偵卷第25至45 頁